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907)于2022年10月19日、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目前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向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 (三)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四)《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西”)因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款无法达成一致,中国华西就与赛格新城市合同纠纷事项提出了诉讼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2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进展情况

赛格新城市于2020年4月24收到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粤03民初657号],中国华西要求赛格新城市支付工程款204,246,498.88元及利息等。

近日,赛格新城市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657号]。本次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123,204,618.23元及利息(利息以123,204,618.23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

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可在未付工程款123,204,618.23元的范围内对涉案工程即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1号楼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产中心1276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为: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赛格物流产业园产业中心)赛格三物联网(2013)-01A-0007地块]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驳回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经公司初步测算,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657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上述议案公告,公司拟为江阴慧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慧吴金属”)在9,6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康”)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江阴慧吴金属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展合”)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无锡展合向江阴慧吴金属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2022年10月19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阴慧吴金属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江阴慧吴金属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10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江阴慧吴金属的担保额度9,6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慧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4MA2Y9C211M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里路10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宇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铸造工程;金属材料批发及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苏爱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70%,无锡展合金属信息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无锡展合金属信息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王宇峰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1,649,022	6,486,126
	净资产	989,123	629,053
	营业收入	0	629,053
	净利润	-0.98	-37,229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19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阴慧吴金属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付款项、采购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江阴慧吴金属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阴慧吴金属资产总额8,661.85万元,负债总额8,035.32万元,净资产626.53万元。江阴慧吴金属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39.50万元,净利润-372.59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爱康能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苏爱康资产总额46,625.79万元,负债总额34,513.31万元,净资产12,112.48万元。江苏爱康的净资产可以覆盖本次担保金额。鉴于被担保方江阴慧吴金属及反担保方江苏爱康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对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 and 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议并对外担保额度为137.18亿元。实际发生的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08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65亿元;对外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1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0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2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21%。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过的担保外,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加上本次担保金额在内,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000万元人民币和121,500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按2022年10月2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89,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47万元和9,350万美元,按2022年10月2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77,8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油气勘探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背景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于2015年8月签署《中国海洋03/33区块石油合同》,根据该石油合同,洛克石油为作业者,与中海油合作勘探南海东部03/33区块,并持有该项目50%的参与权益比例。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03/33区块勘探获重大突破,部署的勘探井在古近系地层共钻遇50米净油层(厚层),针对测试作业获得单层自喷日超千桶的高产工业油流。03/33区块位于中国南海珠江口盆地珠江一坳陷中的陆丰13西洼,地质条件复杂,勘探程度低且勘探风险大,洛克石油与中海油深圳分公司通过联合开展构造解释、烃源岩潜力、油气藏赋层、储层预测等精细地质研究工作,明确了以古近系地层为主要目的层,兼顾近系浅层的勘探方向,最终完成了勘探目标评价及井位部署方案,并于2022年8月30日正式开工。

03/33区块取得重大油气发现,为进一步认识陆丰凹陷古近系勘探潜力奠定了基础。后续洛克石油与中海油拟就该项获取的数据进行进一步研究,并向国家储量委员会上报储量,推动整体开发方案的前期研究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勘探井钻探成功,有关钻井前准备、钻井作业、测试作业及配套服务合同所有支出将暂时予以资本化,在石油合同期内计入开发生产阶段,洛克石油支付的勘探费用将通过原油产量中投资回收油部分进行回收,并将在成本回收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成;若03/33区块在石油合同期内最终未能进入开发生产阶段,洛克石油支付的勘探费用将视作其损失。

该勘探井作为南海珠江口盆地03/33区块的第一个商业规模油气发现且古近系地层测试获得较高自然产能的一口井,对提升南海东部陆丰13西洼、西次洼甚至惠陆坳盆地区域的勘探潜力有积极意义;本次03/33区块重大勘探突破也将持续推动洛克石油与中海油的长期合作,并继续在中国积极寻找具潜力的勘探机会。

四、风险提示

(1)项目除油气勘探开发常规具有的地下地质因素制约的资源风险外,还存在海上作业环境风险。

(2)项目尚未向国家储量委员会进行储量上报,实际油气资源量以国家储量委员会批准结果确定。

(3)03/33区块目前仍属于勘探期,距离油气开发生产尚需一定时间,未来收益也存在远期性特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2-054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9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修订,补充了相关数据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108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号)。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号)和《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5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与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039)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具体停牌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108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号)。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号)和《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拟自2022年4月2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杜玉林先生于2022年4月23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8,621股(包括2022年6月2日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累计回购的32,015股增持后变为44,621股)以及此后累计回购9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的0.1138%,合计增持金额14,700,967.8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杜玉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98,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合计22,598,000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杜玉林先生增持前已持有股份合计数量为31,63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674,923股的36.5010%。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杜玉林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杜玉林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2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

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4月23日起6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增持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玉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直接持有的股份累计变动为30,895,821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股,其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1,73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的36.6148%,合计增持金额14,700,96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在增持前后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